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有效期限：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杨波

项目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3947722072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电　　话：13947722072　传　　真：/

电子信箱：583945036@qq.com　/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　冰

项目联系人：李凯旋

联系方式：18698466998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 128 号

电　　话：0471-4690647　传　　真：/

电子信箱：1158104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针对鄂托克前旗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控制井水位变化等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该区域开展以下工作：(1)地下水位系统测量；（2）水质取样检测；(3)评价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4）

水文地质野外调查，数据分析，水文地质图件制作；（5）评价区三维地质建模；（6）地下水数值模型构建及模拟；（7）地下水资源量及开采量评价；（8）超采区地下水压减措施优化配置方案；（9）评价区地下水位及流场时空演化规律分析及预测；（10）超采区治理巩固实施方案（修编）。最终形成《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从而支撑鄂托克前旗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咨询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3．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技术咨询期限：2年；

3.技术咨询进度：

（1）2027年7月完成报告初稿并组织技术审查，2027年8月依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取得审查意见。

4.技术咨询成果：编制完成《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

5.技术咨询成果形式：《鄂托克前旗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报告纸质版8份及电子版一份；

6.技术咨询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给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提供便利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无；

3．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 2 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完成超采区及周边水文地质资料、水位检测资料收集等基础性外业工作，并编制完成方案初稿，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完成地下水数值模型构建工作，报告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形成成果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含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76 号嘉林小区

帐号： 060200340902640013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保密期限： 无 。

4．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

4．泄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 ；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的成果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的技术审查。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会议。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60 日内，鄂托克前旗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支付应付款额 4‰/日的违约利息（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支付应付款额 4‰/日的违约利息（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顺延编制完成时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七 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4‰/日的违约利息（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研究成果初稿、正式成果等，属于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留对工作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凯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相互协调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9 月 29 日